

##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峰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上海”)下设全资子公司峰昭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半导体”)、“乙方”)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拟在上海购买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发展,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需求,同时为持续的人才引进和研发资源扩充提供办公和住宿条件。  
●峰昭半导体拟向上海韵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傲”,“卖售人”或“甲方”)购买位于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5号的房产,标的房产建筑面积5,724.36平方米,双方约定总价人民币1.3亿元(实际房屋面积及交易金额)最终以最终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产证证明文件为准)。峰昭半导体指定峰昭上海为付款方。  
●本次拟购买房产的资金由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公司自有资金组成,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683万元,剩余价款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峰昭半导体拟与卖售人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意向,后续买卖双方仍需在不动产产权登记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本次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产权登记过户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房产事项为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招聘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峰昭上海下设全资子公司峰昭半导体拟向上海韵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上海”)购买位于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5号全幢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5,724.36平方米,双方约定总价人民币1.3亿元(实际房屋面积及交易金额)最终以最终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产证证明文件为准)。峰昭半导体指定峰昭上海为付款方,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办公需求,同时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拟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683万元,剩余价款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标的房产中部分面积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电动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峰昭上海下设全资子公司峰昭半导体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置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卖售人及抵押权人协商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文件、支付款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韵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081373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第11号楼356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5.法定代表人:陈东桃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保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南通帝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房产。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5号全幢房产  
2.房屋用途: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研发办公使用  
3.建筑面积:约5,724.36平方米(实际房屋面积最终以最终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产证证明文件为准)

4.购房价款:人民币1.3亿元(实际交易金额最终以最终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产证证明文件为准)

5.资金来源: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6.土地用途:工业  
7.标的房产权属状况:交易标的房产上仅存在一笔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债权数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1,800万元

除上述列示的一笔抵押(该笔抵押涉及1宗诉讼案件,目前暂未开庭)外,该标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等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房产所处的地区周边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该成交价格合理的范围内,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拟签订购房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韵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峰昭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甲方、峰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临虹路280弄5号(部位:全幢,总层数4层)  
(三)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房产总价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含税,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用“带抵押过户”的交易方式进行。由于卖售人在标的房产上设有一笔抵押,乙方指定付款方在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开立监管账户对行首期房款进行监管,并在交易标的房产过户完成、乙方取得房产证后,将首期房款定向划付至抵押权人指定账户。抵押权人按合同约定办结抵押登记手续后,至此交易标的房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产权负担或权属限制。购房尾款将在满足双方约定的购房尾款支付条件后分期支付完毕。  
(五)交付方式:分期付款  
(六)合同生效: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购买房产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三角地区作为经济、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的地区之一,是国内集成电路和汽车产业重要集群,汇聚了一大批优秀的企业、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车规级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测的完整产业链条。上海研发中心是在长三角地区的重点战略布局,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一环,随着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拓展及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开拓,上海公司对研发办公场地需求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上海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均为租赁取得,存

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场地受限等风险,难以满足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持续引入高端人才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购买房产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 market 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新购置房产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工作和研发环境,满足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带来的人员扩“张需求,留住和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房产事项为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置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卖售人及抵押权人协商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文件、支付款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风险揭示  
1.本次拟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和可控。截至目前,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充足,本次拟购买房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仍可保证自有资金支撑的公司其他各项经营安排不受影响。  
2.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战略发展的方向,能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着积极意义,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获取场地方式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获取场地方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峰昭上海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战略发展的方向,能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着积极意义,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购买房产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仍属于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因丁金退回事宜起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及天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城生态”)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公司(一审原告)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一审被告)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一审民事判决,双方均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上诉情况  
1.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天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  
上诉人丰元股份因与被上诉人天城生态、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公司增资纠纷一案,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2.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丰元股份赔偿上诉人天城生态持有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18,005,866.4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郭珂闽、贾曹梅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有冯展鹏等995名股民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金额达到318,005,866.47元,张杰、许志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闽02民初505号,法院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  
公司前期对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案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冯展鹏等995人支付赔偿金159,002,933.24元;  
2.被告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995,0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当事人或者本人